

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文件

清新国土资〔2017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（场）国土资源管理所、局机关各股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

2017年1月20日



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局权责清单及工作实际，制定我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如下：

- 1、制定规范性文件；
- 2、编制或修改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；
- 3、拟定或修改区域性征地补偿标准；
- 4、拟定或修改清远市区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；
- 5、重大疑难行政执法事项；
- 6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